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<u>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</u>(公司名称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新</u>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(公司名称)参加<u>墨玉县民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墨<u>玉县民政局老年助餐"金色晚霞"服务示范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墨玉县民政局老年助餐"金色晚霞"服务示范项目 (项目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</u>(公司名称)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0\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0.026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